

教育督导
法制建设与理论研究

《教育督导》编辑部编

Jiao Yu Du Dao Fa Zhi Jian She Yu Li Lun Yan Jiu

地 方 出 版 社

教育督导
法制建设与理论研究

《教育督导》编辑部 编

地震出版社

教育督导法制建设与理论研究
《教育督导》编辑部 编

责任编辑:蒋乃芳

*

地震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9号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 1/32 15.5印张 400千字

1999年4月第一版 1999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ISBN 7-5028-1649-6/G·137

(2140) 定价:20.00元

前 言

我国教育督导制度的历史是比较悠久的。早在清末,在废科举、兴学校的同时,就学习借鉴英法和日本等国的经验,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教育督导制度。民国时期、解放区时期一直到解放初期,我国一直坚持了教育督导制度。但后来因种种原因,教育督导制度中断了一个时期。

1977年邓小平同志同教育部负责人关于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问题的重要谈话,提出了恢复重建我国教育督导制度的构想。此后,伴随着教育事业的改革开放和发展,特别是义务教育的实施,我国的教育督导制度逐渐地恢复重建起来。

我国教育督导制度恢复重建至今,已有二十年历史。二十年来,教育督导工作在艰难曲折中前进,不断发展壮大。教育督导推进了作为我国教育“重中之重”的“两基”工作规划的落实,中小学不断建立起督导评估机制,推进了素质教育的实施,加快了中等、中等以下教育改革的发展的进程。教育督导工作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教育发展史上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性的功勋。

教育督导工作,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已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原国家教委在总结1991年颁布《教育督导暂行规定》以来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实施情况的基础上,起草了《教育督导条例》(送审稿)已报送国务院审议。许多地方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出台了一批教育督导法规和规章。深圳、厦门等城市经人大讨论通过颁行了《教育督导条例》。这些法规、规章对推进本区域内的教育督导与评估制度建设起到了保障作用,也是不断发展和完善我国教育督导制度的一笔值得珍视的财富。推进教育督

导工作法制化建设是今后教育督导的一项重要任务。国家教育督导团正在抓紧这项工作,力争《教育督导条例》尽快颁布,与此同时,尚未制订教育督导法规的地方也应借鉴外地经验,尽快制订地方性教育督导法规或行政规章,使教育督导工作进一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必须加强理论研究,加强督导与评估的方法和技术研究。二十年来,我国的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许多地方都有新的创造。大批教育督导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认真总结我国的教育督导实践,结合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并借鉴国外经验,积极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撰写了许多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的理论著作和文章,有效地指导了我国的督导与评估工作。作为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督导研究会会刊的《教育督导》杂志,以及一些省的督导刊物,都为探讨教育督导理论做了大量的富有成效的工作。但总的来看,教育督导的理论研究,包括督导评估技术、方法的研究,还落后于教育督导工作的实际。教育督导的理论研究如何更紧密地结合教育督导工作实际,提高理论水平和指导工作的实效性,更是一个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教育督导法制建设与理论研究》一书,从一个侧面回顾和总结了我国教育督导工作二十年来所走过的曲折而光辉的历程。回顾和研究过去有助于更好地开创未来。希望本书能为推进我国教育督导制度的改革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郭 振 有

1999年元旦于北京

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问题

(1977年9月19日)

要健全教育部的机构。要找一些四十岁左右的人,天天到学校里去跑。搞四十个人,至少搞二十个人专门下去跑。要像下连队当兵一样,下去当“学生”,到班里听听课,了解情况,监督计划、政策等的执行,然后回来报告。这样才能使情况反映得快,问题解决得快。可以首先跑重点大学,跑重点中学、小学。这些就是具体措施,不能只讲空话。

——摘自邓小平同志同教育部
主要负责同志的谈话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是
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迫
切需要

柳斌



九九年
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领导讲话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全国“两基”督导工作会议上接见 国家督学时的讲话	(1)
教育部部长陈至立在第五届国家督学会议暨全国教育 督导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会上的讲话	(5)
原国家教委主任朱开轩在为第四届国家督学 颁发聘书上的讲话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积极推进“两基”、“两全”	(11)
原国家教委主任朱开轩在全国教育督导室主任 会议上的讲话	(16)
国家总督学、原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在全国构建督导评估 机制、推动实施素质教育汨罗研讨会上的讲话	(23)
国家总督学、原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在全国 督导室主任会上的讲话	(40)
原全国人大教科文卫主任张承先在全国教育督导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48)
原教育部部长何东昌在全国教育督导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节选)	(49)
原国家教委副主任邹时炎在全国教育督导评估 研讨会上的讲话(节选)	(49)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西平在北京市第三届 教育督导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54)
北京市副市长胡昭广在北京市第三届教育督导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59)
上海市副市长谢丽娟在上海市开展基础教育“五项内容” 督导检查动员大会上的讲话(节选) ——以“五项内容”督导为契机,全面落实教育法规.....	(64)
湖南省副省长唐之享在听取教育督导工作 汇报时的讲话	(65)
黑龙江省副省长周铁农在全省教育督导工作经验交流会 暨省教育督导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节选)	(72)
四川省副省长徐世群在全省“两基”督导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74)
西藏自治区副主席杨松在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 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76)
西藏自治区副主席拉巴平措在自治区教育督导 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吾甫尔·阿不都拉在自治区实施 “两基”和督导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加强教育督导,狠抓教育质量,促进基础教育 健康发展	(80)
江西省政协副主席、教委主任黄定元在省“两基”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83)
青海省副省长白玛在省政府颁发督学证书仪式上 的讲话(节选)	(83)
青海省副省长白玛在全省教育督导工作会 上的讲话(节选)	(84)
吉林省副省长桑逢文在1994年教育工作目标 管理责任书签字仪式上的讲话(节选)	(85)
吉林省副省长桑逢文在部署全省中小学新学期工作 电话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86)

天津市市委常委、市委教卫工委书记王鸿江在市聘请 第二批特约教育督导员大会上的讲话(节选)	(87)
重庆市常务副市长肖祖修在市 1997 年教育督导和 教仪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87)
辽宁省副省长张榕明在省教育督导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节选)	(90)
湖南省省长助理,省教委党组书记、主任许云昭在全省 教育督导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进一步发挥教育督导的职能作用 不断推动 教育事业的发展	(9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潘鸿权在全区教育 督导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的总结(节选)	(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区教委主任侯德彭在全区 教育督导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106)
甘肃省副省长陈绮玲在全省教育督导工作会上 的讲话(节选)	(109)
广东省委常委、副省长卢仲鹤在全省“两基”工作总结 表彰大会暨教师住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112)

第二部分 法规规章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建立教育督导机构问题 的通知	(113)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11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 的几点意见》和《督学行为准则》的通知	(11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节选).....	(122)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 督导室的批复.....	(1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 督导室的通知.....	(12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办法(节选).....	(124)
北京市教育督导规定.....	(125)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卫委、教育局《关于巩固普及 九年义务教育成果,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 质量的意见》.....	(130)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节选).....	(13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普教系统建立教育督导制度 问题的通知.....	(131)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节选).....	(134)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办公室关于批转上海市 教育局、上海市教育督导室《加强当前教育督导 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3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 贯彻落实国家教委《关于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的 几点意见》和《督学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	(139)
重庆市教育督导办法.....	(141)
重庆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教委关于专职督学的 管理办法(试行).....	(146)
辽宁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关于在全省建立教育督导 制度的报告.....	(148)

辽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督学人员编制和领导职 等问题的批复	(153)
辽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教育 委员会(中共辽宁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154)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省教育督 机构和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55)
沈阳市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	(159)
吉林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专职督导人员管理 试办法》的通知	(162)
长春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教委《关于完善和加强教育督 制度意见》的通知	(166)
黑龙江省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16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教育督 定〉办法》的通知	(173)
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中 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意见》的通知	(177)
山东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 督导评估工作制度》的通知	(178)
济南市教育督导规定	(180)
青岛市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18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 督导团的通知	(188)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关于在全省试行教育 督导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190)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各级教育督导室建立 若干基本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193)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关于明确江苏省教育督导室	

职责的通知	(199)
南京市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20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通知	(20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教育督导 暂行规定》的通知	(206)
浙江省教委印发《关于贯彻〈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的 实施办法》(试行稿)、《教育督导“八五”计划》 (试行稿)的通知	(2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广东省普通教育督导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214)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加强教育督导队伍 建设的几点意见》和《督学行为准则》的通知	(216)
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	(2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的办法》的通知	(2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省人事局《关于 加强普通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28)
厦门市教育督导条例	(232)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关于加强全省 教育督导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237)
贵州省教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兼职督学聘任暂行办法》 的通知	(24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实施办法》的通知	(245)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关于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2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委《关于 贯彻〈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 工作的决定	(255)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西藏自治区教育督导 暂行规定》的通知	(258)
西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人事厅关于发布《西藏 自治区督学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	(263)

第三部分 理论研究

加强教育督导与评估制度建设的几个问题	郭振有(267)
关于教育督导性质任务的思考	刘铁岭(291)
实施地方政府教育工作督导的现实思考	向宏业(305)
把握激励原则 提高督导效能	严建洪(317)
浅谈“督政”	王世生(321)
督导重点是督政	韩南鹏(324)
在实践中创建现代教育督导制度	张毅龙(327)
完善教育督導體制的思考	夏德国(332)
再议从教育督导功能引出的问题 ——督学室性质和模式探讨	刘德平(334)
县(市)教育督导机构模式探讨	郭已诚(338)
教育督导在教育管理中的定位研究	方铭琳(343)
大力加强教育督导工作	郑国义(347)
加大教育督导在实现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 转轨工作中的力度	程德全(351)
督导工作的特点与任务	周铁农(354)
坚持督学与督政有机结合	江苏省通州市教育督导室(356)
教育督导比较研究的几点启示	陈忠文(362)
调查研究性督导的几点做法和体会	尹吉春 林立伟(368)

浅谈我国现行教育督导制度的特色	邢晶华(371)
简述教育督导的几个现代观念	朱国镛(377)
试论我国教育督导立法	陈 霞(381)
简析国外现代教育督导的特点	方铭琳(386)
在机构改革中理顺体制 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上海市	
教育学会教育督导专业委员会	(389)
论教育督导机构履行职责的若干条件	文新华(396)
督导纵横 选我所用	
——教育督导建设的思考之一	袁飞鹏(403)
完善我国当代督导制度的几点思考	杨 森(412)
谈构建督导评估机制的几个原则	高玉琛(418)
督导评估要促进教育转轨	李辛炎(426)
简析中小学教育督导评估的原则	刘海涛(431)
建立“三结合”的学校督导评估制度的研究	王思敏(436)
对农村职教督导的探索与思考	吴延玉(447)
对中小学校进行督导评估 不断提高学校管理水平	
.....	叶春平(455)
建立监测制度 巩固提高“两基”水平	章钟涛(462)
中专教育督导工作初探	谢幼琅(467)
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	
的研究	胡审严(472)
后记	
(481)	

第一部分 领导讲话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全国“两基”督导工作会议上接见国家督学时的讲话

(1994年3月1日)

由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已于昨天圆满结束了。这是中国教育史上一次很重要的会议，也是一次规格很高的会议。总书记亲自发表重要讲话，总理亲自作会议主报告，朱镕基同志也给会议作了报告。这次会议是成功的，大家是满意的，现在的关键问题就是落实。会议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党政一把手参加，就是为了能够更好的统一全党的思想，抓落实。会上有13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单列市的领导同志发了言。我花了两个半天的时间和他们座谈，所有与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主要领导都发了言。目的无非是进一步统一认识，听听他们过去有什么经验，回去有什么打算。我看这些发言很好，经验很好，认识也比较统一。回去以后怎么做，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都连夜开会，做了安排。下一步的工作主要是抓落实。对于我来讲，今后一段的工作也是协助教委抓落实。我和同志们一样，我也是督学，没有督学名义的督学。我看，只要我们全党统一认识，齐心协力，认真抓，再大的困难，再难的事情，都是可以解决并做好的。今天开幕的全国“两基”督导工作会议，就是国家教委贯彻全教会精神的第一个落实措施。

这次全教会进一步明确了我们教育的大政方针。概括地说，第一，就是把基础教育作为重中之重。不抓好基础教育，一切都谈不上。高等教育也要靠好的基础教育来支撑嘛！职业教育也要以

基础教育为基础,没有基础的文化知识,怎么搞职业教育?这是一点。第二,是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这是由中国国情决定的。昨天在座谈会上,一些省的领导同志做了统计,说我们的小学生最后只有5%能上大学。我们的教育不能只面向5%,更要面向95%。基础教育是给我们奠定教育基础的工程,但它还不能把中小學生培养成适用的人才和高素质的劳动者。这就需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在中国,大多数人都上大学没有必要,也办不到。当然将来上大学的比例可以提高一些,但是比例再高,也不可能人人都是大学生。在世界任何一个国家,包括发达国家也做不到。都是大学生的话,那么做清洁工作的也要是大学生了,没有护士了,医生就得自己去打针和做护理工作。社会需要各种层次人才的配合,所以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而发展职业教育,过去有一个障碍,就是对受职业教育往往封死了以后继续深造的大门。所以我们要把这个大门打开。你可先接受职业教育、就业,以后如果你愿意并有条件,还可以深造。这就把独木桥的问题解决了。现在我们基础教育讲的是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的地方实际德、体都是摆摆样子的,主要是抓智育。所谓应试教育,就是只抓升学率嘛,把我们的孩子都培养成小书呆子,这是不行的。所以我们在大办职业教育的同时,要对受职业教育的人敞开继续深造的大门,这样,就可以逐步解决应试教育问题,就为德、智、体全面发展创造了一个条件。第三,关于高等教育,重点是抓提高质量和办学效益。第四,要加强和改进学校的德育工作。要全面进行改革。当然改革要逐步进行,有的要经过试点,不要一哄而起。

我上面的概括可能不全面,会议有很多丰富的内容。基础教育本身也有改革问题,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农科教相结合、三教统筹,等等,都有很丰富的内容,但是大的思路就是上面所讲的。

要保证、落实基础教育的“重中之重”,在座各位要充分发挥作用。今天大家要我讲几句话,我只想强调两点: